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被修訂如下文，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3.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主席任命之其他人士。

出席會議

4.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財務及會計部主管或其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5. 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一(1)次，及於委員會主席認為需要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

會議程序

6. 須於所召開的會議前最少十四(14)日發出會議通告，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免除有關通告；
7. 委員會在處理任何事務時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位，其中一(1)位必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參與、或以電話會議方式、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任何會議；
9. 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或彼缺席時，由出席之成員為會議委任主席；
10. 委員會秘書應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中足夠詳細地記錄會議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其表達反對的意見。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各委員會成員予以評論及記錄；
11.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和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12.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於任何委員會成員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被公開作查閱；及
13. 除非本文所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均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如於彼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主席所邀請的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對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權限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進行調查。其獲授權向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管理層必須對委員會之任何要求予以積極配合。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以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及在認為有需要時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聘人士在場；及
17.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職務

18.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所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需支付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認可有關計劃的執行，包括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該等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 監督本公司不時存續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k) 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的提案；
- (l)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如沒有就此事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須向股東(股東亦為於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及其聯繫人除外)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由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內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如何投票提出建議。
- (m)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匯報責任

1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修訂

20. 本職權範圍之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開職權範圍

21. 委員會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公開其職權範圍。